

我們首先講到聖靈充滿的七個管理飯食的，不是執事，看到路加是外邦人，知道在新約時代是不用行肉體的割禮。第二是說到司提反有聖靈的恩恥能力，且面貌像天使，看到了人心的剛硬。第三是說到司提反當衆申訴的開始，他就藉此機會傳道，講到亞伯拉罕的事情及其異夢，看到神是大有憐憫和恩典的，且知道預言的時間通常是大概的。最後是講約瑟的苦難與雅各全家下埃及，看見神在約瑟心中的地位，他將性命交託在神手中，所以他是大有信心的人，這也正是神所喜悅的。

請注意，這文章是基於週日(1/4/26)的專題查經，經文除了特別註明外，是基於和合本，所引用過去的文章，在我們的網站，『<https://a-christian-voice.com/>』，按『對屬靈生命的瞭解』，就可以找到。

1. 聖靈充滿的七個管理飯食的

「那時，門徒增多，有說希臘話的猶太人向希伯來人發怨言，因為在天天的供給上忽略了他們的寡婦。十二使徒叫眾門徒來，對他們說：「我們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飯食，原是不合宜的。所以，弟兄們，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、被聖靈充滿、智慧充足的人，我們就派他們管理這事。但我們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。」大眾都喜悅這話，就揀選了司提反，乃是大有信心、聖靈充滿的人；又揀選腓利、伯羅哥羅、尼迦挪、提門、巴米拿，並進猶太教(G4339, proselyte)的安提阿人尼哥拉，叫他們站在使徒面前。使徒禱告了，就按手在他們頭上。神的道興旺起來。在耶路撒冷門徒數目加增的甚多，也有許多祭司信從了這道。」(使徒行傳 6:1-7)

從這些經文中，我們知道凡物公用的耶路撒冷的教會規模小時，使徒親自管理飯食，現今門徒增多，他們必須要有別人做這件事，所以他們可以專注在祈禱和傳道上。我們也看到了即使管理飯食的這等許多人以為的小事，也要被聖靈充滿才行，才有可能有足夠的智慧去做得恰當，於是選了七位去管理飯食。另外一次提到這七位是在這節經文，「第二天，我們(保羅和路加)離開那裏，來到凱撒利亞，就進了傳福音的腓利家裏，和他同住。他是那七個(執事)裏的一個。」(使徒行傳 21:8) 在兩個不同的原文本，都沒有執事(G1249, minister servant)這字。

在這裏的我們是指保羅和路加，為什麼呢？我們就看新約如何提路加這個人，路加的名字祇提到了三次，就是「獨有路加在我這裏。…」(提摩太後書 4:11) 和「與我同工的馬可、亞里達古、底馬、路加也都問你安。」(腓利門書 1:24) 及「所親愛的醫生路加和底馬問你們安。」(歌羅西書 4:14) 我們知道路加是醫生，和保羅同工。

因保羅說得很清楚，「我現在被澆奠，我離世的時候到了。」(提摩太後書 4:6) 所以路加到保羅被澆奠前仍和保羅在一起。他原是外邦人，因為經文說，「有我親愛的兄弟推基古要將我一切的事都告訴你們。他是忠心的執事，和我一同作主的僕人。…與我一同坐

監的亞里達古問你們安。...耶數又稱為猶士都，也問你們安。奉割禮的人中，只有這三個人是為神的國與我一同做工的，也是叫我心裏得安慰的。」(歌羅西書 4:7-11) 路加是沒有奉割禮的外邦人，所以他是在新約時代信主的。關於路加何時成為保羅的同工，聖經沒有明講，當他在前所提的使徒行傳 21:8 中用我們時，已是保羅的同工了，顯然知道他何時和保羅同進出不是這麼重要，尊重神，不必亂差。如果時間點是這麼重要，祂會在聖經中告訴我們的。

我們看到這七人中包括了進猶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，既然說了他進猶太教，可見得他本來是外邦人，也看到外邦人那時是可以歸入為猶太人的。這在摩西的律法中講得很清楚，「若有外人寄居在你們中間，願向耶和華守逾越節，他所有的男子務要受割禮，然後才容他前來遵守，他也就像本地人一樣；但未受割禮的，都不可吃這羊羔。本地人和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同歸一例。」(出埃及記 12:48-49) 這也就是所羅門所說的，「論到不屬你民以色列的外邦人，為你名從遠方而來，(他們聽人論說你的大名和大能的手，並伸出來的膀臂)向這殿禱告，求你在天上你的居所垂聽，照着外邦人所祈求的而行，使天下萬民都認識你的名，敬畏你像你的民以色列一樣，又使他們知道我建造的這殿，是稱為你名下的。」(列王紀上 8:41-43)

請注意，這裏說的進猶太教是指在新約中的進猶太教，猶如這經文所說，「散會以後，猶太人和敬虔進猶太教(G4339)的人多有跟從保羅、巴拿巴的。二人對他們講道，勸他們務要恆久在神的恩中。」(使徒行傳 13:43) 新約時進猶太教是不必行割禮的，「我保羅告訴你們：若受割禮，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。我再指着凡受割禮的人確實地說，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債。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，是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了。我們靠着聖靈，憑着信心，等候所盼望的義。」(加拉太書 5:2-5)

如果是指舊約所提的猶太教，保羅是用不同的字，「你們聽見我從前在猶太教中(G2454, the Jew's religion)所行的事，怎樣極力逼迫、殘害神的教會；我又在猶太教(G2454)中，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，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。」(加拉太書 1:13-14) 這字 G2454 就祇有出現這兩次。至於 G4339 也祇有出現四次，另一次在「散會以後，猶太人和敬虔進猶太教(G4339)的人多有跟從保羅、巴拿巴的。二人對他們講道，勸他們務要恆久在神的恩中。」(使徒行傳 13:43) 在使徒行傳還有一次是在這經文，「弗呂家、旁非利亞、埃及的人，並靠近古利奈的利比亞一帶地方的人，從羅馬來的客旅中，或是猶太人，或是進猶太教(G4339)的人。」(使徒行傳 2:10) 意義是相同的。

要注意的是最後一次的這經文，「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，勾引一個人入教，既入了教(G4339)，卻使他作地獄之子，比你們還加倍。」(馬太福音 23:15) 這裡應該是指保羅在加拉太書 1:13-14 所講的猶太教，馬太福音祇用了這一次，雖然沒有分別出來用 G2454，但看上下文就很清楚它的意思了。

2. 司提反有聖靈的恩恵能力且面貌像天使

「司提反滿得恩恵能力，在民間行了大奇事和神蹟。當時有稱利百地拿會堂的幾個人，並有古利奈、亞歷山太、基利家、亞西亞各處會堂的幾個人，都起來和司提反辯論。司提反是以智慧和聖靈說話，眾人敵擋不住，就買出人來說：「我們聽見他說謗讟摩西和神的話。」他們又聳動了百姓、長老並文士，就忽然來捉拿他，把他帶到公會去，設下假見證說：「這個人說話不住地糟踐聖所和律法，我們曾聽見他說，這拿撒勒人耶穌要毀壞此地，也要改變摩西所交給我們的規條。」在公會裏坐着的人都定睛看他，見他的面貌好像天使的面貌。」(使徒行傳 6:8-15)

不祇是「主藉使徒的手在民間行了許多神蹟奇事。…」(使徒行傳 5:12) 司提反是門徒，被聖靈充滿時，照樣也能成為神蹟奇事的管道。今日也是如此，如果神允許，我們照樣也能成為管道。

聖經明說了司提反是以智慧和聖靈說話，及和他辯論的人來自何處，有人知道保羅是來自基利家，因「保羅說：「我本是猶太人，生在基利家的大數，並不是無名小城的人。…」(使徒行傳 21:39) 那人就以為保羅也應該在辯論的人裡面，但聖經沒有這樣說。

眾人敵擋不住，就買出人假見證，這和耶穌所面臨的一樣，這點經文說得很清楚，「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假見證控告耶穌，要治死他。雖有好些人來作假見證，總得不着實據。…」(馬太福音 26:59-60) 十誡明說，「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。」(出埃及記 20:16) 為了儘可能避免作假見證，摩西的律法也規定了，「人無論犯甚麼罪，作甚麼惡，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，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才可定案。」(申命記 19:15) 可「…是神造人原是正直，但他們尋出許多巧計。」(傳道書 7:29) 即使「…公會裏坐着的人都定睛看他，見他的面貌好像天使(G32, messenger)的面貌。」(使徒行傳 6:15) 他們也不管這點，人的心會是何等剛硬啊！

3. 司提反當眾申訴的開始

「大祭司就說：「這些事果然有嗎？」司提反說：「諸位父兄請聽！當日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美索不達米亞還未住哈蘭的時候，榮耀的神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『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。』「他就離開迦勒底人之地，住在哈蘭。他父親死了以後，神使他從那裏搬到你們現在所住之地。在這地方神並沒有給他產業，連立足之地也沒有給他；但應許要將這地賜給他和他的後裔為業。那時他還沒有兒子。神說：『他的後裔必寄居外邦，那裏的人要叫他們作奴僕，苦待他們四百年。』神又說：『使他們作奴僕的那國，我要懲罰。以後他們要出來，在這地方事奉我。』神又賜他割禮的約。於是亞伯拉罕生了以撒，第八日給他行了割禮。以撒生雅各，雅各生十二位先祖。」(使徒行傳 7:1-8)

當大祭司問這些事果然有時，這些都是虛假的見證，當然沒有。司提反便藉此機會傳道，簡潔地概述了舊約中發生的事蹟，我們現在就來看看開頭的部分。這是在講亞伯拉罕的事情，他住在哈蘭是因他的父親，就如經文所說，「他拉帶着他兒子亞伯蘭(亞伯拉罕)和他孫子哈蘭的兒子羅得，並他兒婦亞伯蘭的妻子撒萊，出了迦勒底的吾珥，要往迦南地去。他們走到哈蘭就住在那裏。」(創世記 11:31) 我們看到亞伯拉罕是大有信心的人，「亞伯拉罕因着信，蒙召的時候，就遵命出去，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；出去的時候，還不知往哪裏去。」(希伯來書 11:8)

接著記載亞伯拉罕做了一個異夢：「日頭正落的時候，亞伯蘭沉沉地睡了，忽然有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。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『你要確實知道，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，又服事那地的人，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。並且他們所要服事的那國，我要懲罰，後來他們必帶著許多財物從那裡出來。但你要享大壽數，平平安安地歸到你列祖那裏，被人埋葬。到了第四代，他們必回到此地，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。』」

(創世記 15:12-16) 在此我們看見神是滿有憐憫恩典的神，祂給了亞摩利人至少四百年的機會，但他們並沒有悔改。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確定時間是：「正滿了四百三十年的那一天，耶和華的軍隊都從埃及地出來了。」(出埃及記12:41) 由此可見，預言的時間常常在述說大致的時程。

當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時，神是這樣說，「耶和華你神領你進入要得為業之地，從你面前趕出許多國民，就是赫人、革迦撒人、亞摩利人、迦南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，共七國的民，都比你強大。耶和華你神將他們交給你擊殺，那時你要把他們滅絕淨盡，不可與他們立約，也不可憐恤他們。」(申命記 7:1-2) 這是「免得他們教導你們學習一切可憎惡的事，就是他們向自己神所行的，以致你們得罪耶和華你們的神。」(申命記 20:18) 所以在耶利哥城，「…將城中所有的，不拘男女老少、牛羊和驢，都用刀殺盡。」(約書亞記 6:21)

因此有人會問，這包括了嬰兒，而嬰兒何罪，這不是很殘酷嗎？好像是，其實不然。想想這四百年有多少嬰兒出生，在這樣的環境中長大，最後成了犯罪而不肯悔改的人。神是全知的神，早就預先看到會是這種情況，這就像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我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全然塗抹了，你要將這話寫在書上作記念，又念給約書亞聽。」」(出埃及記 17:14) 這是和野草除不盡，春風吹又生的道理相似，除罪本是應該除盡，猶如神對亞瑪力人一樣。有人可能會說，即使以色列人要將成人殺淨，為什麼不留下嬰兒，給他們一條活路呢？那時亞摩利人已罪孽滿盈，要以色列人帶著別人的嬰兒去爭戰，你自己判斷合不合理吧！而且覆巢之下無完卵，這對嬰兒來說可能是最好的選擇。

但就像我們已說的，神是有憐憫有恩典的，在約拿記說到的尼尼微城，「…神察看他們的行為，見他們離開惡道，他就後悔，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了。」(約拿書 3:10) 因此約拿不高興，但「耶和華說：「這蓖麻不是你栽種的，也不是你培養的，一夜發生，一夜乾死，你尚且愛惜；何況這尼尼微大城，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萬多人，並有許多牲畜，我豈能不愛惜呢？」」(約拿書 4:10-11) 事實上，在以色列人進迦南地

時，「…耶和華留下各族，不將他們速速趕出，也沒有交付約書亞的手。」(士師記 2:23)不是真正的全然滅絕。

4. 約瑟的苦難與雅各全家下埃及

「先祖嫉妒約瑟，把他賣到埃及去。神卻與他同在，救他脫離一切苦難，又使他在埃及王法老面前得恩典，有智慧。法老就派他作埃及國的宰相兼管全家。」後來埃及和迦南全地遭遇饑荒，大受艱難，我們的祖宗就絕了糧。雅各聽見在埃及有糧，就打發我們的祖宗初次往那裏去。第二次約瑟與弟兄們相認，他的親族也被法老知道了。約瑟就打發弟兄請父親雅各和全家七十五個人都來。於是雅各下了埃及，後來他和我們的祖宗都死在那裏；又被帶到示劍，葬於亞伯拉罕在示劍用銀子從哈抹子孫買來的墳墓裏。」(使徒行傳 7:9-16)

這一段所說的事情在創世記有詳細的記載，請自己去看對應的經文，這裏我們就祇討論這一段，「約瑟被帶下埃及去。有一個埃及人，是法老的內臣，護衛長波提乏，從那些帶下他來的以實瑪利人手下買了他去。約瑟住在他主人埃及人的家中，耶和華與他同在，他就百事順利。」(創世記 39:1-2)「這事以後，約瑟主人的妻，以目送情給約瑟說：「你與我同寢吧！」約瑟不從，對他主人的妻說：「看哪！一切家務我主人都不知道，他把所有的都交在我手裏。在這家裏沒有比我大的，並且他沒有留下一樣不交給我，只留下了你，因為你是他的妻子。我怎能作這大惡，得罪神呢？」」(創世記 39:7-9)我們看見神在他心中的地位。

後來因約瑟主人的妻子，主人就「把約瑟下在監裏，就是王的囚犯被囚的地方。於是約瑟在那裏坐監。但耶和華與約瑟同在，向他施恩，使他在司獄的眼前蒙恩。」(創世記 39:20-21)約瑟並不為自己辯解，完全將自己交在神手中，直到神動工，讓他去為法老解夢。他說：「至於法老兩回做夢，是因神命定這事，而且必速速成就。」(創世記 41:32)因此「法老對約瑟說：「神既將這事都指示你，可見沒有人像你這樣有聰明有智慧。你可以掌管我的家，我的民都必聽從你的話，惟獨在寶座上我比你大。」」(創世記 41:39-40)他確實是全然信靠神，因為解夢時事件情尚未發生，若未應驗他將因此喪命。他將性命交託在神手中，所以他是大有信心的人，這也正是神所喜悅的。在新約的時代和舊約的時代都是同一位神，所以在新約的時代也是如此。